



# 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CONSERVATION PLAN OF SHOUXIAN HISTORIC CITY

文本



项目名称：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 1（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66070C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110006

院 长： 袁 昕

总规划师： 袁 牧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图纸报审专用章：

承担方 2（乙方）：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法人代码： 91340000485001465Q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40092

院 长： 孟 玉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图纸报审章：

编制阶段： 评审阶段

**编制单位 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管院长：霍晓卫 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主管院总工：张 颀 院副总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主管所长：刘丽娟 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分院副所长、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王 瞳 项目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

项目组成员：徐向荣 规划师

隋向茹 规划师

陈禄文 助理规划师

鄂天畅 助理规划师

米馨雨 助理规划师

技术审核：杜凡丁 遗产保护与城乡发展分院总规划师

**编制单位 2：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院长：卢俊超

主管院总工：卢 凯

主管所长：刘亚东

项目组成员：张文仨

陈伟煊

周裕钧

刘 义

技术审核：吴 艮 正高级工程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	4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原则 .....	6
第四章 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 .....	8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 .....	19
第六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27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	30
第八章 县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36
第九章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	43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	48
第十一章 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实施管理 .....	51
第十二章 附则 .....	5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强化与彰显寿县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处理好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永续传承，特开展本次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2) 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2003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1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7-2018）》（2018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 119 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 号）

### **（3） 相关规划**

《寿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寿春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0）》

《寿县古城墙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安徽省寿县孔庙文物保护规划（2017-2030）》

《安徽省寿县清真寺文物保护规划（2016-2030）》

《安徽省寿县安丰塘文物保护规划》

《安徽寿县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

《安徽寿县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其他相关规划

###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定规划，是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寿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2948.41 平方公里。

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 4.43 平方公里。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加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 第七条 价值一：南北要枢，军事重镇

寿县位于我国南北地理分界线“秦岭-淮河一线”上，沟通中原、江南两大地理单元，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中国南来北往的水、陆交通枢纽，也是自古以来兵家必争的军事要塞。优越的区位条件塑造了发达的商贸网络，孕育了淮河流域最早的商业都会和繁华的商贸重镇。雄厚的经济基础为寿县“四次为都，十次为郡”提供支撑，成为淮河流域延续千年的行政中心。

### 第八条 价值二：楚国故都，淮南鸿烈

寿县（寿春）是先秦时期楚国东迁后的都城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楚文化的集中沉淀地。境内分布有大量的遗址遗迹，出土了大批精美文物，彰显了中国古代辉煌灿烂的文化，素有“地下博物馆”之誉。“百科全书式”的《淮南子》在古寿春地区成书，见证了先秦“楚文化”向汉代“汉文化”的嬗变转型。

### 第九条 价值三：重墉障流，理水智慧

寿县以其理水智慧而闻名于世。古城防洪排涝系统铸造出“固若金汤”的“铁打的寿州城”。“天下第一塘”安丰塘见证了华夏水利农耕文明的发轫。有江淮运河之称的引江济淮工程经寿县沟通巢湖淮河，以城乡供水、发展江淮航运、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跨流域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的代表。

### 第十条 价值四：革命星火，安徽首义

寿县是淮河流域近代以来的教育高地，极大促进了新文化的传播，孕育了

民主革命思想，是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建立中共地方组织最早的地区之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先锋。

### **第十一条 特色一：山水名郡，州城典范**

寿县选址于八公山南麓、淮河与东淝水的交汇处，山川同构，“山-水-城-址-野”格局特色鲜明，古城气势雄伟、格局规整，是我国古代营城思想的范例，以“寿阳八景”为代表的文化景观，传承传统人居理想和文化审美。作为“都城—陪都—府城—州城—县城”系列遗产中的州城代表，见证了我国古代讲求等级序列的城市文明。

### **第十二条 特色二：南北交融，文化荟萃**

寿县在秦汉以后多次成为南北移民大通道，是南北文化交流和传播的节点，滋养出丰富多彩的民俗和优秀传统文化，是成语典故之乡和中国豆腐文化的发祥地。境内集合有唐宋元明清五朝寺庙、儒释道伊四宗信仰，是中国多元宗教文化的微缩。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原则

### 第十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落实“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的重要指示，以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以共治共建共享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

### 第十四条 规划目标

提高站位，凝练寿县名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讲好“寿县故事”，为讲好“中国故事”贡献寿县力量；

完善保护层次和保护内容，构筑时空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注重文脉传承，彰显名城特色，明确各层次传承利用重点与方向；

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名城保护与城乡统筹发展、城市风貌特色塑造、民生改善提升等多方面充分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

建立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形成保护发展管理闭环，有效支撑“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

##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

### **(1)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的原则**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建设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2) 真实保护、整体保护的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的真实历史信息，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价值，落实保护要求，保护各类遗产本体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保护传承传统的营建智慧和营造技艺，延续历史文化空间中真实的生活氛围。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系统，加强山水格局、城址环境、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等多个空间层次的全面保护。

### **(3)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四章 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

### 第一节 保护内容

####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

历史城区“山-水-城-址”一体的城市景观格局，“一环、两轴、多片、多点”的古城空间结构，寿县护城河、古城墙及传统街巷形成的古城格局，古城整体空间形态及风貌特征，重要景观视廊，以寿县古城墙、城垣形制、城内角塘为依托的多层次环城公共空间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目标

#### 第十七条 保护传承目标

强化“山-水-城-址”的整体景观特色及各要素之间的互动联系；

彰显历史城区空间秩序及风貌特色；

探索古今城址叠加的保护传承路径，协调古城保护发展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寿春城遗址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寿县古城墙保护的关系；

加强历史城区各类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彰显价值特色；

将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古城发展功能紧密融合，促进古城发展复兴；

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品质，改善民生。

### 第三节 保护传承措施

#### 第十八条 划定历史城区保护区划，明确管理要求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即护城河外侧岸线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4.43平方公里。

历史城区范围内，坚持整体保护，以价值为导向，传承古城空间格局特征，延续传统街巷肌理风貌特色，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发挥历史文化资源对文化、商业、旅游等产业的支持作用，在延续古城文脉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城市更新。

区划范围详见“历史城区区划图”。

#### 第十九条 衔接历史城区周边各类区划，延续“山-水-城-址”一体的城市景观格局

严格落实历史城区周边“三区三线”、引江济淮工程范围、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区划、寿县古城墙保护区划和寿春城遗址保护区划等管控要求，延续以古城为核心、人文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大地景观，塑造山水城址一体的历史城市景观格局。

严格落实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各项管控权责，整体构建保护有力、管理有序的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规划传导路径。

对接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要求，以低影响开发、海绵城市理念，推进淝水汇入淮河沿线的生态雨洪公园建设，在防洪排涝、输水通航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市民生态文化旅游赏需求。

严格落实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要求。古城以北区域，除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旅游设施外，不新增城市建设用地，风景名胜区内、外，布设连续的

公共游步道和俯瞰城市景观格局的观景点，充分展示“山-水-城-址”一体的城市景观格局。

落实寿县古城墙、寿春城遗址保护要求，建设遗址公园，体现郊野景观特色，避免过度设计，对区域内既有居民点进行整治更新，实现规模减量和品质提升。

在“山-水-城-址”格局框架下，建立古城与八公山、寿春城遗址及周边新城建设片区联动发展的特色空间结构，通过各板块之间的视廊塑造、风貌协调统一管控、文化展示、服务配套整体统筹，积极联动古城、寿春城遗址、八公山和淝水片区，构建兼具自然人文特色的寿县特色旅游发展片区。整体策划研究，加强各自片区内涵特色展示的同时，统筹协调各区域联动关系，构建交通互联、功能互补、服务共享的特色旅游发展片区。

## **第二十条 强化“一环、两轴、多片、多点”寿县古城空间结构**

重塑由护城河、城墙、城内角塘等共同构成的古城历史景观环；延续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的城市轴线；重点塑造留犊祠巷-状元巷、北过驿巷 2 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报恩寺-老粮仓、南梁家拐、麻纺织厂、西湖农场、原县委大院、原一中、孔庙-寿县博物馆 7 片潜在历史地段；充分展示清真寺、孔庙、报恩寺等文物古迹，已灭失的钟鼓楼、寿州署、总兵署等遗址遗迹和历史信息。

## **第二十一条 丰富历史城区的保护对象类型，实现“应保尽保”**

### **(1) 保护寿县古城墙，提升周边环境品质，塑造多层次环城墙公共空间**

严格执行《寿县古城墙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加强对寿县古城墙本体的保护和周边环境的维护，建立覆盖城门、城楼、月坝、瓮城以及城墙上、下、内、外的标识体系，积极推动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各项工作。

建设好护城河公园和角塘公园。加大对水质及滨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力度，

布设连续贯通的游步道或栈道，增设座椅等设施，提高滨水空间亲水性和可达性。加强公园景观设计，护城河公园可远眺八公山、淝水，形成历史环境和绿水青山交融的优美景色；角塘公园形成古朴、简洁、自然城内园林景观。

优化提升沿城墙内、外环路景观道。步行、非机动车空间以铺装形式、色彩进行分区，建设步行友好、慢行交通友好的景观道，服务于市民日常交往、休闲活动。

## **(2) 分类保护 54 条传统街巷，塑造古朴、宜人的街道空间**

保护和延续十字主轴统领下形成的“三街六巷七十二拐”街巷格局。保留传统地名，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故事和文化内涵，通过标牌、景观小品等方式展示历史信息。

重点塑造 24 条一类街巷，即，圆通寺巷、仓巷、武家巷、袁家巷、毛家巷、税务巷、北过驿巷、马营巷、白帝巷、东大寺巷、将爷巷、南梁家拐、吴家楼巷、孔家巷、东门巷、钱李巷、南过驿巷、状元巷、营坊巷、楼巷、留犊祠巷、曹家巷、清真寺巷、钟楼巷。不得改变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加强临街建筑风貌的整体塑造，逐步恢复传统铺装，营造历史文化氛围，彰显历史原貌。

优化提升 22 条二类街巷，即，小马家巷、新建巷、东庙巷、何家巷、紫城巷、鲍家井巷、观巷、西园路、北小长街、北梁家拐、城隍庙后巷、郝家巷、祖庞寺巷、城南巷、许家巷、沙果巷、西沙果巷、代台巷、南小长街、大卫巷、卫生巷、柏家巷。不得改变街巷的名称、走向，控制街巷断面尺度，整治不协调的临街建筑风貌，营造良好步行环境。

综合治理 8 条三类街巷，即，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棋盘街、西大寺巷、箭道巷、照壁巷。交通性和生活性并重，优化街道断面设计，疏导交通、规范停车，补植增绿、优化步行空间，整治沿街建筑风貌，加强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的管控，控制贴线率，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着重提升东、西、南、北大街沿街业态活力，规范商业行为，激发现代街道生活活力。

其余街巷，打通断头路、尽端路，形成与传统街巷整体联通的“微循环”街巷网络，控制新建、拓建街巷的宽度，使其与历史城区尺度相协调。

##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平面协调性和风貌整体性的规划和管控**

### **(1) 保护重要的景观视廊，构建看历史、看山水、看城市的景观眺望系统**

保护南城门-清真寺、南城门-奎光阁、东门-城墙东南拐点、东门-报恩寺、东门-北段城墙古涵洞、东岳庙-北门、北门-西端城墙古涵洞共 7 条景观视廊。对景观视廊所涉及用地内的新建、扩建、改建高度加以控制，保证通视要求，对于遮挡视廊的现状建筑择机降层或拆除。

以八公山东岳祠周边开敞空间为眺望点，建立南眺历史城区、新城区的景观指引标识；以古城城门楼为眺望点，加强向内眺望感知古城格局和向外远眺山水、遗址、古战场等标识指引，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和突兀的第五立面，加强近景滨水区域的景观设计，整体提升眺望景观。

依托 G328、S12、靖淮大桥、滨湖大道、寿蔡路等交通廊道建设景观大道，形成看历史、看山水、看城市的感知路径，加强春申广场、定湖门外、靖淮门外等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 **(2) 分区域控制建筑高度，维持历史城区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

原高度控制区：文物、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以院落为单元按原高度控制，保护区划范围内应同时执行文物部门制定的建设高度管理要求。

建筑檐口 4 米控制区：寿县古城墙内缘向内 100 米范围内，北大街、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沿街以及奎光阁周边，按 1 层（坡屋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4 米、屋脊不超过 6 米，平屋顶最高点不超过 6 米）控制。

建筑檐口 6 米控制区：历史文化街区、报恩寺-老粮仓历史地段、麻纺织厂历史地段、西湖农场历史地段及孔庙、寿州州署周边，寿县古城墙内缘向内

100米~150米范围内，按2层（坡屋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6米、屋脊不超过8米，平屋顶最高点不超过8米）控制。

建筑檐口9米控制区：历史城区内除开敞空间外的其余建设用地，按3层（坡屋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9米、屋脊不超过11米，平屋顶最高点不超过12米）控制。

古城外围周边地区：在古城墙Ⅰ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寿春路以西地块距保护范围边界30米内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1层（4米），其余地块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2层（6米）；寿春路以东地块距保护范围边界30米内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1层（4米），其余地块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3层（9米）。在古城墙Ⅲ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3层（9米），在古城墙Ⅳ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屋顶高度不超过12米。详见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分区图。

延续历史城区平缓有序，外围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天际线景观，体现空间层次性和景观通透性，避免“切平头”、“断崖”、“屏风墙”等不协调形态。

### **（3）提升古城风貌，塑造传统风貌原汁原味，整体协调舒朗的风貌特色**

保护与逐步恢复古城灰色为主、绿荫掩映、古朴舒朗的整体风貌，文物、街区及历史地段等重要地段传统风貌特色鲜明，其他区域整体简洁传承、融合协调。

分区分类进行古城建筑风貌管控，文物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加强修缮，严格保护传承原风貌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内，有序推动建构物的保护整治，新建改造活动需传承延续传统风貌特色；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在体现时代特征的同时，需在肌理、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整体协调。

开展古城风貌专题研究，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加强肌理、体量、色彩和第五立面等各项要素的系统管控。

整体塑造灰色坡屋顶为主的古城第五立面，禁止蓝色彩钢板等色彩与传统

风貌严重不符的屋顶做法，鼓励新建改建建筑采用传统灰色坡屋顶，平屋顶建筑屋面色彩应与灰色协调，近现代代表性历史建筑应保留其原建筑屋面特点。

对东、西、南、北大街古城主要结构空间的景观风貌开展重点提升，拆除不协调的广告牌等外挂设施，规范店招、空调机位等外立面要素；选取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内传统风貌密集片区，重点实施风貌保护整治工程，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建筑，拆除私搭乱建，逐步塑造传统风貌特色突出的多个集中片区。

鼓励推动古城居民自主改造试点样板，探索古城内低成本、舒适性的民居改造方式。制定古城民居改造手册，从建筑肌理、屋顶形式、外墙、外门窗、生活设施、建筑装饰等方面，提出做法引导与负面清单，作为工程项目审查要点，指导与管控古城居民的自主更新。筛选推荐符合古城风貌要求标准的设计、施工团队，支撑古城风貌提升。

环境协调区营造融入山水环境的整体风貌，强化山水城市意向；外围现代城市建成区体现时代特征，在建筑选型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应在传承中不断创新，避免媚俗、崇洋、求怪等不协调的建筑形式。

## **第二十三条 有序推动历史城区城市更新，整体改善人居环境**

### **(1) 规范保护与整治管理，探索历史城区“微更新”模式**

有序推动历史城区城市更新。分保护提升、保护整治、改造利用、保留提质、渐进更新（传统肌理）、渐进更新（老旧小区）六类进行更新发展引导，详见“古城更新发展引导图”。

保护提升地块——严格执行各项保护要求，规范保护修缮管理，不得因文旅开发等原因“拆真建假”。鼓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对外开放展示或根据需要调整为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植入与文化展示、服务无关的功能业态，避免过度商业化。

保护整治地块——严格执行高度、风貌管控要求，延续空间格局与肌理特征，用“绣花功夫”留住老街坊。增加用地功能的兼容性，鼓励利用传统空间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经营性活动。不得成片征迁原住民。

改造利用地块——盘活存量用地，服务于历史城区的产业发展需求。试点推动既有建筑的改造利用，留住不同时期的城市记忆，避免盲目拆旧建新。孵化新兴文旅、文化创意等业态，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吸引青年就业人口，激发古城活力。

保留提质地块——保障基础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设施配套，提升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稳定历史城区青壮年人口规模。鼓励公共空间的共享共用。

渐进更新（传统肌理）——对住房情况、产权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局部密度过高的居住人口进行有序疏解。以院落为最小更新单元，制定技术指导手册，鼓励引导居民自主更新。“留改拆”并举，清理私搭乱建，局部拆除更新无保护利用价值的危房，逐步恢复传统院落肌理。在尊重利益相关人意愿的基础上，探索通过退租、换租或货币补偿等措施进行局部腾退、征收，小微空间可用于口袋公园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避免“大拆大建”。

渐进更新（老旧小区）——提升老旧小区公共空间品质，对老旧小区建筑结构进行加固，对外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同步整治建筑风貌，使其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超高建筑应择机降层。

## **（2）探索城、址一体的保护传承模式，协调古城保护传承与遗址保护的关系**

加强在编《寿春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与本次规划的衔接，特别是作为保护范围中寿县城内保护区保护措施的对接，保持保护目标、保护要求的协调及可行。

古城内任何活动若动土深度大于 0.5 米的，必须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由考古部门进行考古勘探及必要发掘、评估后，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批准

实施。

编制古城内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管理、设计及实施导则，综合细化相关文物保护规划及名城保护规划对于古城内各类建筑的保护要求及措施，探索古城内既有建筑改造活动的精细化管理流程，协调古城内既有建筑改造更新与各类保护管理要求的关系，促进古城保护与发展。

## **第二十四条 多举措引导历史城区活力复兴**

### **(1) 停止古城人口的疏散进程，服务好现有常住人口，积极吸引年轻人，优化人口结构**

停止古城人口的疏散进程，保留人气。按照现有常住人口，完善配置教育、医疗、养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古城人居环境。积极培育古城内与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协调的产业功能，吸引青年人于古城内就业、居住，改善人口老龄化结构。

### **(2) 古城内延续以居住为主的功能定位，适当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古城文化及创意产业**

延续历史城区的居住功能，居住密度控制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在居住密度较高区域，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适度疏解人口，应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和民居建筑实际情况，以小规模、渐进式的点状征收、腾退的方式推进，避免大面积征迁破坏社区人文脉络。

进一步外迁与遗产保护无关的工业、仓储等功能。盘活空置、低效用地，利用闲置空间，优先补充古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文化旅游及配套服务功能，培育与文化保护相协调的文化产业、创意创新产业发展。

### **(3) 围绕文化遗产，打造更具文化魅力的高品质公共空间**

围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高品质的公共空间体系。

塑造古城墙环绕古城的活力空间，布局线性步行环线，联动角塘绿地等公

共休闲空间，围绕公共休闲环廊积极布局文化展示、文化休闲功能。串联沿线报恩寺、麻纺厂等特色片区，建立古城特色网络。

围绕古城孔庙、州署、城隍庙等重要格局性标志空间布局城市特色公共空间，展示文化内涵与历史信息，保护展示过程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利用街头空地、危房清除空间等，留白增绿，塑造可容纳公共活动的开敞空间，见缝插针建设口袋公园，实现重要历史文化资源节点、传统街巷与角塘滨水空间的互联互通。

#### **（4）调整优化古城用地布局**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情况，增加 08 类、14 类公益性用地和 09 类开发经营性用地占比，为文化展示、旅游休闲及产业发展等功能的发展创造条件。各项保护管控要求从严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 **（5）优化交通组织**

历史城区外，引导过境交通外绕，形成景观大道，可远眺历史城区风貌。调整规划道路线形，使其顺应区划边界，避免无序穿插、切割区划管理单元。

历史城区内，延续路网络格局，以“窄马路、密路网”理念控制红线宽度、打通交通微循环。东、西、南、北大街保持现状红线宽度，约 20 米；沿城墙内环路红线宽度约 12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人行道；其余支路，红线宽度按 7-10 米控制，双向两车道。打通内环路与紫城巷、西大寺巷、西沙果巷、观巷、龔学路的联系，延伸并打通武家巷和北梁家拐，整体提升街巷网络可达性。

加强历史城区与新城的接驳交通组织。以东、南、西、北四门为接驳换乘节点，截留机动车交通，古城内倡导“慢行交通”的理念，可根据文旅发展的需要，在满足交通测算的前提下，划定分时段机动车限行的步行区和步行街。

## 第二十五条 改善民生，补强市政服务水平

### (1) 全面推进古城市政管网改造提升

运用微型管廊等创新技术，推进狭窄街巷市政管线系统优化和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划定非标准化设计区域，引入专家论证机制，对特殊技术标准的应用进行“一事一议”专项评审，在审批管理、施工组织、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探索务实性解决方案。

市政设施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风貌。

### (2) 补强古城防灾减灾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应对街巷狭窄、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实际困难。配备消防摩托等小型消防装备，对存在消防隐患的区域进行重点补强，加强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自动喷淋设施的布局。消防设施建设应与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风貌相协调。

传承御洪名城的理水、治水智慧，在古城墙、月坝构成的传统防洪排涝体系的基础上，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20年一遇防涝标准进行补强。对古城内涝点、内涝严重居民院落进行重点治理。

建筑按7度进行抗震设防，加强对砖木结构传统建筑的抗震加固技术研究，对于不符合抗震等级标准的传统建筑，应在不破坏其风貌的前提下开展建筑抗震加固工作。

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兼做应急避难场所。

##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

### 第一节 保护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

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共 2 片。

#### 第二十七条 历史地段保护内容

寿县瓦埠老街，共 1 片。

潜在历史地段包括报恩寺-老粮仓历史地段、南梁家拐历史地段、麻纺织厂历史地段、西湖农场历史地段、原县委大院历史地段、原一中历史地段、寿县孔庙-寿春楚文化博物历史地段、八公山豆腐小镇历史地段，共 8 片。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目标

#### 第二十八条 保护传承目标

严格保护传承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全面展现古城不同时期风貌特色与印迹。

阐释历史地段文化内涵，积极活化利用，提升城市功能。

### 第三节 保护传承措施

#### 第二十九条 严格保护街区历史风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6 米以下，风貌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

寿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寿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6 米以下，局部控制在 9 米以下，建筑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相协调。

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大型行政办公场所或医院、洗车场等其他服务设施和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

寿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3）积极推进街区内各类建筑的分类保护和整治**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五类方式进行保护与整治，延续或恢复街区历史风貌。

文物建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历史建筑和

建议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增加必要的设施；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使用条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可保留或进行维护整修；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整治改造使其风貌协调。对历史文化街区内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宜多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

#### **(4) 改善街区环境，提升基础设施**

积极提升街巷环境与风貌，体现传统街巷景观环境特征。加强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内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型的市政设施，有条件的可采用地下、半地下或与建筑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必须安排在室外的电信电力等设施应加以隐蔽，设施形式应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工程管线种类和敷设方式应根据需求及道路宽度、管线尺寸等因素综合确定，宜采用综合管廊、管沟的方式敷设工程管线。

#### **(5) 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

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是楚国故都遗址，两千年城市建设历史印迹；多元文化交融，历史文化名城核心街区；建筑文化荟萃，集沿淮地域文化大成。

核心保护范围南至关帝庙，西至清真寺建筑群西边界，东至郭家花园建筑群东边界，北至时代广场南边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9.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郝家巷，南至南城墙，北至东西大街，西至小长街地区，总用地面积 13.46 公顷。总面积约 22.49 公顷。作为城市紫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重点包括街区方格网状街巷格局，以及 7 条一类历史街巷、9 条二类历史街巷；13 处不可移动文物；12 处已公布历史建筑、13 处建议历史建筑；5 棵古

树名木、12 棵景观大树、4 口古井、1 处文化景观和 1 个历史典故、1 个传统工艺。（详见表格 1）

表格 1 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整体格局		方格网状街巷格局
历史街巷	一类历史街巷	南过驿巷、状元巷、营坊巷、楼巷、留犊祠巷、曹家巷、清真寺巷，共 7 条
	二类历史街巷	郝家巷、祖庞寺巷、城南巷、许家巷、沙果巷、南小长街、柏家巷、卫生巷、关帝庙巷，共 9 条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寿县清真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孙蟠大夫第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十房建筑群、孙家粮库建筑群、郭家花园建筑群、三眼井、高台子建筑群、孙氏故居（原司徒越宅）、关帝庙建筑群、孙家西十房、黄家良住宅、孙氏地主宅院、留犊祠巷，共 11 处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孙自恒宅、窦左明宅、马德祥宅、樊玉静住宅、金礼学住宅、马明仙住宅、许树奎住宅、张传霞、庞良珍等宅、张玉能住宅、状元街 11 号 11 户、状元街中段西侧建筑群、周树芳住宅，共 12 处
	建议历史建筑	13 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	5 棵
	景观大树	12 棵
	古井	4 处
文化景观（内八景）		三眼井
历史典故		时苗留犊的历史典故
传统工艺		紫金砚制作技艺

严格保护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 12 处历史建筑，近期开展寿县清真寺、孙蟠大夫第、孙家粮库建筑群、关帝庙建筑群、郭家花园建筑群、状元街中段西侧建筑群、张传霞、庞良珍等宅、孙自恒宅等 8 处文物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其余 16 处逐步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加强楚都商城、原实验小学、棋盘街菜市场、状元街入口建筑改造 4 处公共建筑、闲置空间的利用；重点提升南小长街、关帝庙巷、清真寺巷、营坊巷、楼巷、曹家巷 6 条街道环境，整治改造南小长街、

关帝庙巷、清真寺巷、营房巷、楼巷、曹家巷、留犊祠巷、城南巷、南过驿巷、状元街、祖庞寺巷 11 条传统街巷沿街建筑风貌；重点改善清真寺巷东西片区、南过街驿巷东西片区、状元街东西片区居住环境品质，远期逐步开展关帝庙沿线片区、营房巷南北片区、博物馆南片区居住环境品质提升。

### (6) 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

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形成于宋代，与楚都芍陂渚密切相关，是寿县历史文化名城千年建设沿革有序传承的考证依据；街区内高大门建筑群晚清政府恩赐名臣孙家鼐的太傅第，是安徽省重要的历史名人故居；街区内保留大量原住民，富有生活气息，是寿县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保护范围以北过驿巷两侧为主的整体风貌完整的区域，主要包括北过驿巷、钟楼巷、仓巷等历史街巷以及刘少海故居建筑群、薛正跃故居建筑群、高大门建筑群等文物所在的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用地面积 2.2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州署遗址大院，西至北大街，北至仓巷，南至北过驿巷南口，总用地面积 3.64 公顷。总面积约 5.93 公顷。作为城市紫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重点保护干字状街巷格局，以及 3 条一类历史街巷、2 条三类历史街巷；5 处不可移动文物；5 处已公布历史建筑、1 处建议历史建筑和古井、抱鼓石等历史环境要素。（详见表格 2）

表格 2 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整体格局		干字状街巷格局
历史街巷	一类历史街巷	北过驿巷、钟楼巷、仓巷
	三类历史街巷	北大街、西大寺巷
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少海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正跃民居、高大门建筑群、永青古建筑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张安新住宅

	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张安新住宅、王家大门、岳家大院、淮南楼、北过驿巷侧 39-50 号
	建议历史建筑	富康休闲中心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抱鼓石等散落建筑构件

严格保护 5 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 5 处历史建筑，近期开展高大门建筑群、北过驿巷侧 39-50 号、淮南楼 3 处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其余 6 处逐步开展保护修缮工作；改造北菜市 1 处公共建筑、闲置空间；重点整治北过驿巷 1 条传统街巷沿街建筑风貌；改造提升北过街驿巷西侧居住片区居住环境品质。

### 第三十条 不同类型历史地段的全面保护，丰富历史地段的内涵和类型

#### (1) 寿县瓦埠老街历史地段

瓦埠镇曾是东淝河沿岸重要的水路商贸河埠，素有“金瓦埠”之称，人文历史长达 2600 多年。春秋末，孔子弟子宓子贱由鲁使吴,经此，并在此设堂讲学，后病卒葬于此，留有宓子墓、宓子祠，故瓦埠又称君子镇。1931 年 3 月暴发了震惊江淮的“瓦埠暴动”燃起了农民革命的星星之火，瓦埠暴动为皖北乃至全省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瓦埠老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南至君子大道、北至瓦埠湖沿岸、东至东侧道路、西至瓦埠湖沿岸及瓦埠湖大桥，总用地面积 13.75 公顷。

重点保护田字状街巷格局，以及 5 条历史街巷；4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瓦埠湖、老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详见表格 3）

表格 3 瓦埠老街历史地段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整体格局		田字状街巷格局
历史街巷		5 条
不可移动文物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拐阁楼、瓦埠清真寺、瓦埠镇青石条大

		街、方和平烈士故居
传统风貌建筑		59 处
历史环境要素		1 处瓦埠湖、1 处老码头

严格保护 4 处不可移动文物，逐步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工作；改重点整治 5 条历史街巷环境及沿街两侧建筑风貌；改造提升整体居住环境品质。尽快按程序公布为历史地段，开展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保护措施，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外的建设活动应满足寿县相关要求。

## (2) 潜在历史地段

建议保护报恩寺-老粮仓、南梁家拐、麻纺织厂、西湖农场、原县委大院、原一中、寿县孔庙-寿春楚文化博物、八公山豆腐小镇 8 片潜在历史地段。积极开展潜在历史地段申报工作，按程序公布为历史地段，并纳入历史地段保护名录。

历史地段保护要求参照本规划第二十九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总体要求中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执行，对历史地段内建筑应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不得随意拆除保护性建筑。积极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增加文化展示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全面展现古城不同时期风貌特色与印迹。

## 第三十一条 积极探索历史地段的活化利用，融入带动古城发展

### (1) 传统风貌为主的历史地段，积极展示千年古城、民居古韵的文化特色，鼓励相关文旅产业发展

针对古城中留犊祠巷-状元巷历史文化街区、北过驿巷历史文化街区和南梁家拐历史地段、报恩寺-老粮仓历史地段、孔庙-寿县博物馆历史地段、八公山豆腐小镇历史地段、瓦埠老街历史地段等传统风貌特征为主的历史地段，深入研究挖掘地段历史文化价值内涵，通过主题博物馆、衍生文创、传统文化活动组织等方式，积极开展地段内清真寺、孙蟠大夫第、刘少海宅、传统民居院落等核心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结合可利用文化空间，与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展示体验紧密融合，加强非遗的集中展示体验、传承活化；探索申请腾退等政策，逐步置换活化利用的空间，鼓励特色民宿、私人博物馆、文旅配套等相关功能的植入，制定业态正负面清单以及配套管理机制。

**（2）工业遗产、近现代风貌建筑为主的历史地段，积极展示古城近代历程、发展印迹，鼓励置入新的公共功能，促进古城发展**

针对原县委大院、原一中、西湖农场、麻纺织厂等历史地段，收集相关历史信息，陈列展示建设、生产历史，讲述寿县人民自己的故事和记忆；结合空间体量条件，积极布局古城特色公共活力功能，成为寿县古城文旅服务集中空间以及寿县区别于新城的特色生活休闲体验空间。

## 第六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第一节 保护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

寿县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历史建筑 65 处，其中：县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历史建筑，共 61 处；各乡镇已公布历史建筑共 4 处；

本规划将 28 处建筑物确定为建议历史建筑。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目标

#### 第三十三条 保护传承目标

历史建筑建立从普查、认定、挂牌及保护修缮到活化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的有效保护。

### 第三节 保护传承措施

#### 第三十四条 尽快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加强政策宣传

尽快建立第三批历史建筑档案，提升补充第一批、第二批历史建筑档案。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寿县人民政府、寿县古城保护委员会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文化（文物）、城乡建设、消防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寿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加强市民对历史建筑的价值认识，引导公众参与提高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政策宣传，促使民居自主保护修缮。

### **第三十五条 划定保护区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城市紫线管控**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为历史建筑本体；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为历史建筑本体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所在产权边界或者建设影响范围，建设影响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外扩 5 米。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价值特色的基础上，建筑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历史环境的景观特征。

### **第三十六条 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进一步加大全域尤其是外围村镇普查、认定力度**

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28 处。建议历史建筑在公布批准前，应按照历史建筑标准进行保护，并且尽快按程序由寿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持续推进县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对于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纳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由寿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经寿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报寿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第三十七条 积极探索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展现古城文化特色**

进一步充分挖掘历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价值特色，在保护历史建筑外观和

结构的前提下，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传统民居类建筑应结合城市更新，积极利用作为文化展示、民宿或社区服务功能。

近代居住类建筑结合周边城市功能，积极利用作为青少年活动、文化教育等功能。工业遗产类建筑结合周边城市功能，积极利用作为城市文化、商业等职能，或提供配套科研办公等空间，展示工业成就与建筑特点。

办公类建筑对于闲置的，应保护修缮后，积极作为文化展示、文创办公等空间；对于被城市职能部门侵占的，腾退现有功能，积极利用作为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空间。

宗教、构筑物等其他类建筑应积极作为开放空间中的重要景观要素。

##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一节 保护内容

#### 第三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

寿县县域范围内共有 495 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5 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由县文广旅局提供，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历史城区范围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4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 第三十九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

寿春城遗址 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 第四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水利遗产安徽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保护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中国明清城墙之寿县城墙。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目标

#### 第四十一条 保护传承目标

不可移动文物应保尽保，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不可移动文

物得到合理利用，充分展现文物价值。

通过世界遗产申报、保护和展示利用，讲述中国故事，彰显寿县价值；完善保护管理制度，严格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保障保护展示利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文化遗产融入城乡建设，可持续地造福遗产地人民群众。

### 第三节 保护传承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 （1）尽快开展各级文物的保护修缮

尽快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推进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

修缮工程应遵循“保存原形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的原则，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可消除。对于破损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优先进行抢救性保护，后续开展重点修复。对于存在局部破损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组织修缮及加固。对于外观改变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组织修缮恢复其历史风貌。对于周边环境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组织环境治理。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完整性，对于新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使文物周边环境风貌协调。

##### （2）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定期修缮和日常管理

对于保存较好或于近期完成了修缮工程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实施日常保养。修缮工作应做到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件予以妥善保护，并保证各项附加措施的可逆性。

##### （3）完善文物保护区划矢量文件划定，加快保护规划编制

持续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及矢量化，及时动态纳入寿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作为文物修缮、保护范围划定、活化利用、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及相关城市建设等工作提供法定依据。

#### **(4)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与申报**

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科研和考古工作，全面评估各个文物点自身价值及其与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的关联性；对于保护身份与价值重要程度不符的不可移动文物，进一步上报为更高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在县域范围持续开展遗产普查登记工作，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进行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对于经文物调查、考古确认、专家论证的价值较高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应尽快核定并公布或上报为相应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5)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和审查，并逐步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保护标志，建立文物档案，应按法定程序公布保护区划和管控要求。尽快开展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挂牌工作。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不得随意拆除，不得采取“先撤销再拆除”形式予以拆除；建设工程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探索文物开放并合理适度利用**

按照国家文物局公布的《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中的开放条件、功能类型、开放方式和要求，以遵循正面导向、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的开放使用。

进一步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力度，鼓励采取正确的开放利用方法让文物“活”起来。定期开展公众考古活动，提供室外全考古实景体验、参观真实遗迹、接触新鲜出土的遗物、体验考古发掘等多种形式的体验活动，借助自媒体等方式，在线上、线下宣传同步进行，进一步宣传寿县的历史。

对已作为文化展示功能使用的文物，如寿县孔庙、刘少海宅等在现有展示基础上，加强寿县古城历史文化内涵的展示。对尚未开展保护利用工作的文物，如孙蟠大夫第、郭家花园建筑群、高台子建筑群等，积极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及展示，展现寿县历史或发展历程。加强对寿春楚文化博物馆、春华医院等极具近现代特色的文物的展示利用工作，展现近代寿县城市建设特点，植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传承场所等文化和服务功能，完善城市服务配套。加强对古遗址、古墓葬的考古及保护工作，结合县域文化主题建设，通过遗址公园等方式展示利用，展现寿县历史及城市发展史。

#### **第四十四条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加强城市考古及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以《寿春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区划为准，并纳入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应严格遵循先考古勘测、发掘，后建设的工作程序，如遇有重要价值的遗址点，应及时就地保护，并由寿县文化遗产管理委员会召集有关专家论证，如需原址保护则应将遗址范围调整为新城区的绿化用地。

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等相关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工程范围内（包括取土区）进行文物调查或者勘探；发现文物的，由寿县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处理。

地下文物埋藏区内重点管控可能造成破坏的活动，如房屋建设、道路交通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活动等，对于明确存在遗址的区域，也不宜种植大型乔灌木植被，避免对地下埋藏文物造成破坏。

#### **第四十五条 加强价值阐释研究，积极推动世界遗产申报**

积极推动中国明清城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与各联合申遗城市一道，围绕遗产标准、突出普遍价值、遗产特征等核心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清晰阐述其符合的世界文化遗产标准，明确寿县城墙在其中的独特定位。密切关注国际世界遗产领域研究的新进展、新政策及新举措，加强与联合申遗城市的沟通协调，同步工作进度；扎实推进遗产点文物本体保护修缮、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为世界遗产申报创造条件。

#### **第四十六条 规划先行，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有序组织规划实施**

整合、编制安徽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中国明清城墙之寿县城墙保护管理规划，明确遗产本体，夯实遗产区和缓冲区边界及管理要求，制订和完善有关保护管理政策，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整治改善遗产地自然人文环境，完善配套设施。建立保护监测制度、预警机制和信息管理系统，对世界遗产（含预备）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政府主导，整合各方力量，推进遗产保护、环境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各项建设不得损害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避免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避免过度商业化、人工化和城镇化倾向。

#### **第四十七条 加强遗产地产业融合，带动县域协同发展**

延续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广大区域的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鱼

鳖禽畜养殖等农业生产，草席、柳编等手工业，食品生产等灌渠日常生成生活活动，延续寿县古城居民的生活方式，以文化为引领，加强产业联动，推进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大对安徽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广大区域的投入，在遗产地空间管控的基础上，优化空间格局、调整产业布局等，提升区域交通便捷程度，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灌渠沿线区域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寿县世界遗产地名片，不断提高世界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八章 县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一节 保护内容

#### 第四十八条 山河湖塘田的整体环境

八公山、东淝河、淮河、淝河、瓦埠湖、安丰塘灌区（包含安丰塘、渠系及农田）、肖严湖、大井水库、花果水库等。

#### 第四十九条 历史村镇

正阳关镇、隐贤镇、瓦埠镇、小甸镇。

#### 第五十条 整体保护传承结构相关内容

淝河淮河传统商贸文化主题带、安丰塘水文化主题带、瓦埠湖红色文化主题带；

寿县古城集中保护传承区、安丰塘集中保护传承区、红色文化集中保护传承区。

### 第二节 保护传承目标

#### 第五十一条 保护传承目标

寿县山水田野环境得到整体保护；

构建县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统筹县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突出重点，名城相关价值特色得到彰显与传承。

### 第三节 保护传承措施

#### 第五十二条 加强“山河湖塘田”整体历史景观环境的保护

保护寿县县域“山河湖塘田”共同形成的整体环境基底。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底线，结合已划定的生态红线，对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河道和湖泊、湿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塑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强化自然山水空间感知度。保护传承安丰塘灌区水利农业体系，对重要的历史特色景观、历史水系进行恢复，形成山水交融、田连阡陌、历史环境特色突出的景观风貌。

##### （1）保护八公山自然生态环境，加强与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的融合

持续开展八公山生态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重点保护山林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开展浅山区生态修复，构建多层次群落结构，提高地区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生态效益。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山前空间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绿化质量，增加八公山山前绿地，构建寿县北部绿色生态游憩空间。严格控制山体及周边的建设行为，严禁引入污染类工业等不当功能。

加强刘安墓、廉颇墓、谢公祠、珍珠泉等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提升保护水平，开展文物本体修缮，实施环境整治，重点塑造八公仙境、珍珠涌泉等历史人文景观，深入挖掘与展示文化遗产内涵，强化与八公山游赏游览体系的融合。

##### （2）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开展沿线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

加强淮河、东淝河、淝河等主要水系水网的岸线保护，严格管控污染排放，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加强绿化植被，塑造生态屏障，改善生态环境。

开展沿线文化遗产普查与研究，深入系统挖掘沿线码头、聚落、村镇等历史要素及相关历史信息，加强保护与展示利用。

### **(3) 持续推进瓦埠湖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水污染控制，开展水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强化岸线保护，开展堤岸治理，注重自然生态系统的构建，提升生态功能。

### **(4) 加强安丰塘灌区农业系统的保护，展现灌区特色传统农业景观**

开展安丰塘岸线及河道综合治理，加强安丰塘灌区灌溉渠系和水利工程的保护，鼓励灌区传统农作物种植的传承，提升灌区生态系统多样性，开展灌区传统聚落、村镇、建筑的普查与保护，重点利用安丰塘周边村镇建设空间，谋划安丰塘灌区文化的展示利用，注重安丰塘灌区发展演变历程、生态农业模式、水利技术和人居环境特点等多方面的系统完整展示。

## **第五十三条 积极推动历史村镇的保护利用**

### **(1) 持续开展普查认定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

继续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推动隐贤镇、瓦埠镇、小甸镇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重点开展传统村落普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进行系统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外不得新建、扩建。

### **(2) 加大历史村镇保护力度，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保护历史村镇的整体风貌与格局，加强对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开展对不协调建筑的整治改造。提升传统街巷环境，不得随意拓宽传统街巷，路面铺装应保持延续传统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积极改善历史村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消防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施建设应与村镇保护相协调。

### **(3) 积极展现文化内涵，探索活化利用路径**

深入研究历史村镇的价值内涵，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展示文化内涵。结合历史村镇自身特点，探索多元活化利用路径，增强历史村镇传承活力。

## **第五十四条 加强文化遗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 **(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文化遗产空间，基于生态指导功能前提下，可进行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研发掘及文物保护活动。

开展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文化遗产专项保护情况调查和保护方案制定，根据具体保护需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协商保护措施，保证文物本体安全。

在开展植被改善及造林绿化工程过程中，涉及文化遗产所在区域应将绿化方案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避免不适宜绿化工作对文物本体的破坏。

确需开展文物展示利用工作的，应通过文物主管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进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在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使用大型现代机械化作业，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选线应避让文化遗产区。

与农业农村局对接，通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补偿协调在农田保护区的考古勘探等活动。

开展基本农田内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研究，梳理古遗址的文化层普遍深度状况，与农业农村局协调制定农田耕种的相关要求。

### **(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

城镇发展空间：严格落实文物相关法律法规，以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建设控制要求为先，不得破坏文化遗产本体与相关的周边环境。对于文化遗产聚集的区域，通过划定历史地段，保护管控周边风貌。

乡村发展空间：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可进一步通过编制乡村风貌提升指引等，提高乡村及具有传统风貌的文物周边风貌管控。

## **第五十五条 彰显价值特色，构建“三带三区”保护传承结构**

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和相关领域专题研究，系统规划文化主题带的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主题展示、水系生态环境提升、文旅融合发展等内容，建设传统商贸文化特色突出、通过保护传承结构构建，统筹县域重要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展示工作，加强县域各类遗产资源与寿县古城之间的联系，促进全域文旅融合发展，彰显特色价值，讲好寿县故事。

### **(1) 建设三条文化主题带，串联沿线文化遗产**

**建设淝河-淮河商贸文化主题带，展现自古繁盛商贸特色。**开展商贸主题研究，深入挖掘沿线商贸古镇、码头等相关历史文化遗产，阐释商贸特色与内涵。重点围绕寿县古城、正阳关镇、隐贤镇等传统商贸重镇开展保护展示工作，构建商贸文化主题展示体系。推进沿线叭蜡庙遗址、禹临城遗址、冯家圩遗址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丰富文化内涵。改善沿线交通条件，分段推动沿淮河-淝河滨河路的贯通与提升，加强沿岸景观提升，鼓励沿线村镇发展文化生态旅游功能，提升沿线活力。

**建设安丰塘水文化主题带，弘扬华夏水利农耕文化。**以寿丰干渠-正阳分干渠-淝东干渠为依托，串联寿县古城与安丰塘及沿线文化遗产，集中展现灌区水文化内涵。重点保护与展示寿县古城、安丰塘灌区的水文化特色，构建展示体系，系统阐释水文化内涵，彰显寿县古城的山水城格局特色、古城墙及角塘构成的防洪排水系统的智慧、安丰塘灌区治水农耕文化。保护与展示沿线斗鸡

台遗址、孙家祠堂、张大圩双古堆墓及大量战国时期古墓群等，丰富沿线遗产文化内涵。改善安丰塘周边村庄基础设施及景观风貌，鼓励引导安丰塘镇和板桥镇优先发展特色农业、文旅休闲功能，在安丰塘灌区农业灌溉遗产和水利遗产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选取干-支-斗-农-毛渠系及聚落保留较好的典型片区进行保护与展示示范，带动灌区的全面保护传承。

**建设瓦埠湖红色文化主题带，传承发扬红色基因。**依托瓦埠湖串联寿县古城和瓦埠镇、小甸镇，形成红色文化主题线路，完整全面展现寿县红色文化。构建红色文化展示体系，完整阐释从安徽第一个党组织到中共寿县第一次党代会、瓦埠暴动等勇立革命潮头的红色精神。整体提升瓦埠镇景观风貌和滨河特色景观，传承延续滨湖古镇的格局特点。提升小甸镇景观风貌，增加配套设施，带动镇区活力。提升瓦埠湖西岸生态景观，注重发挥基本农田的自身生态功能，积极挖掘利用沿线湿地等生态绿色空间，塑造蓝绿交织的自然风光，丰富红色文化展示线路内涵与景观特色。

## **(2) 建立三个重点保护传承区，统筹文化遗产集中分布区域保护利用工作**

根据遗产分布密集程度及遗产与价值关联紧密性代表性，建立古城重点保护传承区、安丰塘重点保护传承区和红色文化重点保护传承区三个重点保护传承区。

古城重点保护传承区，以八公山乡、寿春镇、双桥镇构成区域内文化遗产为主，重点围绕寿县古城、八公山及相关文化遗产、东淝水生态带及楚汉墓葬群等主要遗产空间，深入挖掘文化主题，加强统筹与串联，构建文化展示及配套服务体系，构建寿县遗产保护利用核心空间。

安丰塘重点保护传承区，以安丰塘镇、板桥镇构成区域内文化遗产为主，重点围绕安丰塘、安丰塘县城遗址、板桥镇草席编织特色等，深入挖掘保护传承区内文化特色，统筹开展保护展示工作，集中阐述灌区丰富文化内涵。

红色文化重点保护传承区，以瓦埠镇、小甸镇构成区域内文化遗产为主，

重点围绕红色遗产，构建保护展示体系，完整讲述红色革命生发故事。

# 第九章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 第五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 59 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省级 9 项，市级 10 项，县级 3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 34 人，其中省级 9 人，市级 8 人，县级 17 人。

### 第五十七条 保护传承目标

推动县域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活态传承。

### 第五十八条 保护传承措施

#### （1）加大普查力度，加强整理记录

在县域范围内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文化空间的调查、记录和系统整理工作，建立资源库，对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以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形式，以口述史的方式，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精湛技艺。加强成果的保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阐释、出版工作，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

#### （2）开展整体性保护

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文化形态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载体、自然空间、人文环境及集聚区域进行整体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空间中的传承。支持安丰塘及周边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

### **(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鼓励利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传习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展示活动。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节庆，依托原有历史空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推动传统音乐、传统美术、民间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鼓励学校开展相关文化教育课程。

### **(4) 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施动态管理，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地位，增强传承人的依法履职意识，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技艺传授、展示传播等活动的支持力度。结合既有活动空间，建设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专业培训班等举措，培养非遗传承人才。

### **(5) 扶持技艺传承项目，提高传承发展能力**

对豆腐传统制作技艺、紫金砚制作技艺、大救驾制作工艺、寿州香草传统制作技艺等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恢复老字号等文化资源。构建产业运作体系，重点策划能够与文化旅游、生产经营展示等有效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地区推动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通过展示保护、演绎传承、活态旅游开发等有效模式，促进非遗与相关业态融合发展。

## 第二节 历史环境要素和文化景观的保护传承

### 第五十九条 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树名木 41 棵；古桥 1 处；碑刻 1 处；古亭 1 处；古井 14 处。

历史景观 8 处。

### 第六十条 保护传承目标

加强各类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传承彰显价值特色。

### 第六十一条 保护传承措施

#### (1) 加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利用

加强对古树名木、景观大树、古井、古桥、围墙、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认定，建立保护管理档案。

严格按照《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各项规定保护寿县一级古树 7 株、二级古树 2 株、三级古树 32 株，划定古树名木树冠以外 3-5 米或树干以外 8-15 米为保护范围。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保护方案后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养护技术规范的，经审查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景观大树参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要求执行。

不得填埋、占压古井，古井井壁外侧外扩 5 米或外扩至临近院落、街巷边界为保护范围，各项建设行为应确保古井安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应向文物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并制定专项保护措施。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确保水质不受污染。

加强对各类历史环境要素的标识展示和景观设计，围绕历史环境要素，建设口袋公园、景观节点，布置城市家具，为居民提供具有历史文化氛围的日常交往空间。

## **(2) 保护文化景观，传承“八景”文化**

保护和展现“寿阳八景”文化景观——“人心不足蛇吞象”、“三眼井”、“城里城”、“石羊抵头”、“三步两桥”、“无梁庙”、“门里人”、“当面锣对面鼓”，建设特色景点，加强标识展示和包括夜景照明在内的景观设计，融入文旅发展布局。

# **第三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六十二条 保护内容**

安徽省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淮南市寿县隐贤镇、淮南市寿县瓦埠镇、淮南市寿县正阳关镇。

历史街巷 58 条。

各类地名共 8389 条，其中因姓氏聚居得名 2559 条、因历史事件和历史故事得名 2209 条、因地理环境得名 1913 条、因名胜古迹得名 679 条、因所从事的行业或所经营的商品而得名 411 条、因宗教信仰得名 269 条、因时代背景而得名 101 条、其他地名 248 条。

## **第六十三条 保护传承目标**

加深寿县文化根源的认识，保护和传承寿县地方文化特色。

## **第六十四条 保护传承措施**

按照《地名管理条例》（2021 修订）的相关要求保护寿县地名文化。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

中华优秀文化。

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寿县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地名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 第一节 展示利用的原则与目标

### 第六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
- (3)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
- (4) 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 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展示利用；
- (6) 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物、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的原则；
- (7)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 第六十六条 展示利用的目标

通过对于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系统性的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使人们在寿县能够深刻、系统而又直观的认知寿县历史文化的内涵。

通过对于寿县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妥善的展示利用，在未来城市建设中，自觉地将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内涵作为城市景观建设的重要文化意义加以强化与延续，使得寿县的城市文化特色能够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得以传承。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价值的彰显

### 第六十七条 南北要枢，军事重镇的彰显

结合寿县博物馆及专题博物馆，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加强寿县为中国南北转换的水陆交通枢纽历史地位的阐释。结合八公山、淝河、淠河、淮河、淝水古战场、寿县古城墙等重要节点，通过小品、雕塑、展示牌等景观手法，讲述寿县历史上南北对峙兵家必争的军事要枢的历史地位。结合寿县古城、隐贤镇、正阳关镇内陕西会馆、恒昌隆商号、赵聚盛商铺、寿州州署谯楼等重要历史资源，通过设立纪念馆或展览馆，彰显寿县在行政、商贸上的历史地位。未来在不破坏淝河、淠河、淮河河道生态环境及滨江景观的前提下，适当打造水上游线。

### 第六十八条 楚国故都，淮南鸿烈的彰显

加强寿春城遗址、刘备城遗址、廉颇墓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加快建设寿春城遗址考古遗址公园，结合县域三条文化主题带的建设，积极串联主题带周边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文化资源，通过设立博物馆、展示馆等展示遗址文化内涵，讲清寿县楚文化故事。开展《淮南子》专题研究与文化交流及专题展示，彰显寿县古代辉煌灿烂的文化。

### 第六十九条 重墉障流，理水智慧的彰显

对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寿县古城防洪系统等进行专题研究与文化交流研讨。建设安丰塘集中保护区和安丰塘水文化主题带，展示寿县古城、安丰塘灌区的水文化特色，彰显寿县古城的山水城格局特色、古城墙及角塘构成的防洪排水系统的智慧、安丰塘灌区治水农耕文化。

## **第七十条 革命星火，安徽首义的彰显**

利用小甸镇、瓦埠镇、中共寿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方振武将军陵墓、中共寿县小甸集特支纪念园等红色文化资源，通过设立纪念馆或展览馆，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等功能。重点建设红色文化集中保护区及瓦埠湖红色文化主题带，串联沿线众多红色文化遗产资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革命文物、传统聚落、重要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完整讲述红色革命生发故事，展示寿县悠久革命历史传统和厚重的红色文化底蕴。结合红色纪念日，积极开展红色教育、红色研学等红色文化主题活动。

# 第十一章 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实施管理

## 第一节 分期推进规划实施

### 第七十一条 明确实施分期

本次规划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七十二条 制定近远期实施目标

至 2025 年，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普查、认定、建档、挂牌工作进展顺利；历史城区风貌、格局得到整体保护，功能优化、设施提升、环境改善取得初步成效；完成部分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世界遗产及周边环境的示范性保护整治工程；基本完成名城保护重要的政策制定及技术规范编研工作。

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 100%纳入保护名录并正式公布，数量规模持续增长，实现法定保护规划全覆盖，保护名录中文化遗产实现应保尽保零灭失（地震等客观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除外）；传统街巷整治工作持续推进且 100%完成，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比例持续增长；建立起闭环管理、滚动更新的保护传承机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名片得以全方位展现，成为区域城乡发展的有力推动。

## 第二节 充分开展规划衔接

### 第七十三条 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控

本规划核心内容形成“一表一图”，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控，协调历史文化资源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三条控制线之间

的关系。其他专项规划应与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衔接，建立数字化、矢量化的规划传导机制。

### **第三节 建立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体系**

#### **第七十四条 实行“现状-评估-计划-实施-监督” 闭环管理**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反馈、联动机制。将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工作纳入各部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重视体检评估环节，健全监督检查环节，各部门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反映重大进展、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

#### **第七十五条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基础数据库**

建立寿县历史文化名城基础数据库，明确相关要素准入、退出的方式、标准、流程和时限，建立对象增补及信息更新动态机制，为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及提供数据支撑。

#### **第七十六条 制定 4 类 14 项量化指标，定期开展体检评估**

参照《2022 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评估工作指南》，根据寿县实际，形成“4 类 14 项”寿县历史文化名城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部署，定期开展体检评估，明确名城保护传承工作短板与阶段性目标，精准设置年度计划。

## 第四节 健全名城保护传承管理机制

### 第七十七条 建立县级名城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名城保护各项工作

负责制定寿县名城的重大方向和策略，审查与名城保护发展相关的重要规划设计，协调和监督与名城保护发展相关的建设项目，统筹各项相关工作。明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规划、建设、园林、文旅、交通等各部门责权，明确定期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机制。

### 第七十八条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拓展资金渠道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鼓励、引导公民、法人、慈善基金和其它组织以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积极探索政府、国企、民企、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名城保护投资运营的实施机制。

### 第七十九条 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

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完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的民主程序，为社会各界参与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全面、便捷的渠道，保障公共利益。

建立专家资源库，科学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引导多主体参社区营造，促进利益相关者共识达成和广泛参与。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公共传媒，开展公众参与宣传，提高全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识。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说明书、上版保护规划评估报告、历史建筑档案、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规划文本、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规划、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由寿县人民政府公布，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规划由寿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